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續附表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繼附表

十 四 元

醫郵購文消工雜	藥電置具耗程支	年	時	費
二三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二六四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四〇
四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六	四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六〇

全年臨時總數

英一千元

備別	每	旅	費	考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六〇	一〇〇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三班約三百六十名爲標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夫之服裝費等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質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完)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譚延闔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葛敬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副主任張基輔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劉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朱綬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燦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編修此令

任命吳公義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晴初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訓令

令參謀本部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稱爲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此懇請核示遵事竊郵件檢查所前因五院成立軍委會收束檢查工作即行停止職部於一月四日奉參謀本部貳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近來反動宣傳刊物層見疊出倘不設法制止實屬擾亂治安爲此令仰該司令從速組織郵政檢查所派員分赴各郵局妥慎檢查來往郵件務使反動刊物不致發現並將組織條例妥擬呈核爲要此令職部當以經費困難未能舉辦情形呈復去後旋奉貳字第八號指令開呈悉查所陳經費困難各節仰卽擬具條例預算逕呈國民政府請示發給爲要同時復奉中央黨部宣傳部函促從速開辦郵件檢查所抑制反動宣傳各等因奉此竊查近來反動宣傳書件層見迭出顯係反動不良份子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將開之際希圖破壞危害黨國若不設法制止影響訓政前途實非淺鮮職部責任所在既奉上峯迭次催促自應設立郵件檢查所派員分赴各郵局認真檢查以遏亂源而固國基惟檢查工作極爲繁重謹將前此事實及應改善辦法必需經費實在情形爲鉤府縷析陳之查郵件檢查事務前南京戒嚴司令部本曾派員聯合各機關設立郵政檢查委員會專事檢查當職部組織之時亦曾廢續辦理於上年三月經奉前軍事委員命令改爲郵政檢查所並由軍事委員會直接辦理所有檢查人員仍由各機關調派雖人數衆多然指揮困難精神異常散漫茲欲期確切舉行似不能不變更前案由職部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派以統一人事者一也首都地域遼闊郵局星散共計大小郵局八所前據確實調查京都城廂內外每日往來郵件爲數五萬有奇而郵局工作時間規定爲每日上午

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檢查時間自應與同欲求嚴密非少數人所能嚴事所以在南京戒嚴司令部郵政檢查委員會時下關一局派至二十二員奇望街派至一十二員其餘各局均在四員以上合計六十餘員每月開支六千元有奇即在軍委會接辦時下關一局檢查員一十八員奇望街八員其餘各局均派四員合計五十餘員每月開支五千元有奇職部現以國帑支紓從嚴密計暫定二十七員安為分配以期事半功倍者二也至經費一項從前各檢查員兵薪餉均由各主管機關發放等級均自六十元起至一百三十五元不等並另有津貼名目共計月支在六千元以上又公費一項檢查所及各局檢查員所用報告日記簿據紙張及檢查所派赴各處偵查聯絡緊急通告車馬等費前曾月支付四百元有奇又特別費一項如印刷房租車馬化驗藥品等前曾月支付三百餘元茲職部為慎重公帑撙節開支起見所有檢查薪俸視工作之繁簡程度之高下定為中少尉二等共計月支員兵薪餉洋一千六百七十二元津貼名目一概免除又月支辦公費洋一百零四元八角月支特別費洋一百一十元共計每月經常費洋一千八百八十六元八角均經按照檢查實際分別用途特別撙節列支比較從前支付減去三千元以上又檢查所從新成立所有一切應用物品均須從新購置即另列開辦費三百一十七元七角亦按現時需要各項物品估計最低價格請領支付以求費不虛糜者三也所有奉令組織郵件檢查所原由理合擬具組織條例編制臨時開辦概算每月經常預算員兵編制分配表備文革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條例預算書員兵表各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尚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惟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造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
行政院
參謀本部外合亟抄發原附條例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
並轉飭財政部將該項開辦費經常費等照撥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深屬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一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注請鈎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國軍編遣費定為二千萬元并報告政治會議一案除錄案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外各行令仰該部遵照籌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依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長任為委員之規定特任蔣中正吳敬恒譚延闔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戴傳賢孫科陳果夫于右任為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繩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令參謀本院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院

為令飭事查陸軍大學條例暨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條例暨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行行政院
司法院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爲令節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爲古巴開明公報登載李耀國講演辭對

先總理及蔣介石同志盡情詆毀希圖淆惑僑衆視聽摧陷本黨威信除由該部逕函外交部令飭駐古巴公使會同古巴總支部設法查禁該報外請轉函國民政府飭將該反動份子李耀國緝辦等情附原報一紙經奉批函國民政府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呈並該講演辭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奸頑而杜反動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據民人張鵬飛呈稱胞弟張鯤前在龍潭陣亡一案擬照中尉因公殞命
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函轉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請卹負傷中尉排長封
緒煥等情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遵於一月十五日啟用關防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第五次大會討論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業經決議修正通過除以會令公布外
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備案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會第五次大會討論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除以會令公布外
施行外理合繕同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第一章 總編

第一條 本規程係按照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規定全會各級人員之一切業務

第二條 關於會議之諸事項除會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概依照本規程施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并監督全會職員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常務委員協贊委員長處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凡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六條 凡批閱文件概由委員長簽名

第七條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免全會職員之權但荐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國民政府命令

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節 各部主任及副主任

第九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十條 各部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本部職員之權但荐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委員長轉呈

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部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節 處長(副處長)及科長(副科長)

第二條 處長及科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或本科事務

第三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長官負整理本處或本科事務之責

第四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副處長(副科長)輔助處長(科長)處理本處(科)事務處長(科長)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二 關於編遣期間各部隊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本會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六條 編組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軍兵額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國防及衛戍區域事項

三 關於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事項

四 關於現有各軍隊之接管事項

五 關於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事項

第七條

六、關於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之事項

第六條 遣置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第十九條

經理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餉章事項

二、關於全國軍費事項

三、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三條 各部服務細則由各主任按照本規程自行擬訂。

第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爲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請驗核示

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尚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惟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造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等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原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 鑄 局 啓 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安為保存倘有散失想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費合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二元五角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三元 郵特區加費五角
例 價 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定一年	國內郵費合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角
廣 告 刊 例	數 量	價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 <small>算另議</small>		